

#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事先进行了了解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少杰、柳铁蕃

2022年1月24日